

合同编号: SCBZXSZYK-2026-07-35

2026年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设备和平台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751)

项目名称: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2026年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
自动监测站运维-设备和平台项目

甲 方: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乙 方: 深圳市宏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乙方：深圳市宏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设备和平台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经国内公开招标（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51）及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深圳市宏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一般条款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6) 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包括设备购置、设备运维和平台维护等。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额为：¥980000元，人民币大写金额：玖拾捌万元整。该价款包含设备和运维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一	设备购置					
1	一体化压力式水位计	套	79	9300	734700	无
2	便携式水位计	台	5	5180	25900	无
3	便携式井深仪	台	7	11500	80500	无
4	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需求	站	242	450	108900	无
二	平台维护					
1	对平台和数据的管理与维护	项	1	30000	30000	无
总价：980000 元						

四、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49.00万元，大写：肆拾玖万元，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二次支付：设备运至指定地点并通过甲方签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即人民币4.90万元，大写：肆万玖仟元，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49.00万元，大写：肆拾玖万元，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是经甲方认可的、以甲方为受益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

保函的有效期：甲方签收设备后1年。

五、合同履行时间、地点及验收

合同履行时间：

巡测设备及备品备件：合同签订后，在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设备供货，设备经采购人签收后开始计算质保时间，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3%的质保函，即人民币2.94万元，大写：贰万玖仟肆佰元整，质保期5年；

设备及平台运维：运维期，合同签订后1年。

特别约定：在甲方确定2027年运行维护项目承担单位并签署相关合同前，乙方承诺并保证继续提供运维服务并完成相应工作。本特别约定条款不受本合同期限限制。

合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河南省境内）。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最终交货地点后，由甲方组织签收。运维期结束后，乙方需提供运维工作报告，甲方组织合同验收。

六、双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职责与承诺

1) 乙方承诺项目实施人员应严格遵守和遵循相关法律、法规。

2) 乙方将为甲方专门成立项目组，指定一位合格的、有足够网络安全服务经验的项目经理，负责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正式交流，领导和推进项目组的全面工作；指派一位项目驻场人员，负责日常技术对接和工作协调。乙方指派的运行维护人员怠于履行运行维护义务或运行维护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3) 配合甲方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2. 甲方职责

1) 甲方配合乙方的项目组工作，负责所有与乙方公司的正式交流，同时提供及时的



信息反馈。

2) 甲方将指定相关技术人员，为乙方提供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服务所需要的信息。及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服务所需要的访问网络设备和主机设备的权限。

3) 甲方将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付款。

七、保密条款

乙方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所使用到的数据以及因履行工作所了解到的甲方任何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均需承担保密义务，确保数据、信息等的安全。乙方应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1. 本协议以乙方为责任方，参与工作的乙方及乙方所有人员均为责任人，承担共同的保密责任。乙方对乙方人员的全部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2.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以及所使用到的数据、所有书面资料、电子版资料、数据、图片、照片、由此派生的相关资料以及其他甲方任何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

3. 对第2条所述的所有保密内容，未经甲方明确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4. 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本项目所涉及保密信息，以及由此派生的相关资料的内容；严禁将保密信息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项目实施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内容透露给无关人员。

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到的数据等相关资料必须由本项目人员因本项目工作需要而使用与保管，不得借给无关人员。

6. 乙方不得将甲方为配合乙方实施项目提供的数据以及含有其内容的相关资料应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活动以及其他商业行为。

7.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参与本项目乙方人员的名单，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更换。

8. 如发生信息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进行查处。

9. 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

八、其他要求

1. 合同验收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齐全、完整、规范的档案资料。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运维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提交给甲方。

3. 配件或验收不合格所发生的配件更换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不良影响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除外。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2. 乙方交付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在10日内调换，并向甲方支付瑕疵货物价格25%的违约金。如未及时调换，甲方可从第三方处采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运维期内，乙方怠于履行运维服务或运维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按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另行赔偿损失。

4. 乙方违反合同第七条保密义务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任何服务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6.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如因特殊原因终止合约，须提前30天通知对方，并向对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存在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且财政（务）部门审批同意后生效。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印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0号

乙方： 深圳市宏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宝路100

号宏电大厦A座

邮政编码：450003

邮政编码：5180000

电 话：0371-65946617

电 话：0755-888642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帐号：

帐号：8110 3010 1270 0159 615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